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特別優惠措施

##### 目的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將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就其推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開始實施多項優化措施，以及延長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有關措施的內容。

2. 實施優化措施及延長申請期的目的是在國際貿易環境風起雲湧，中美貿易摩擦愈演愈烈之際，減輕本地企業的融資負擔及協助企業向貸款機構取得貸款。

##### 中美貿易糾紛

3. 在過去數月，中美貿易糾紛持續升溫，導致外圍的不確定性顯著增加。政府一直密切關注事態發展，並與主要本地商會/工商組織保持緊密溝通，以評估美方行動對業界的影響，以及與業界交換意見，並在前景極不明朗之時向業界提供所需的支援及建議。

4. 為支援業界，政府於 2018 年中起已即時採取多項措施，協助業界開拓市場和分散風險，包括加強各項中小企資助計劃及由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實施特別支援措施，加強保障受美國關稅措施影響的香港出口商。貿易糾紛持續升溫，無可避免地對香港經濟帶來直接及間接的負面影響。有商會/工商組織建議政府向業界提供更多支援措施，包括信貸支援以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應對在未來困難之時的融資需要。因應業界的建議，我們認為有需要優化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以減輕本地企業因貿易糾紛而引致的融資負擔。

## 擔保計劃及特別優惠措施

5.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sup>1</sup>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推出擔保計劃；該計劃由市場主導，並以自付形式運作，旨在協助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取得融資，以應付業務需要。在擔保計劃下，按揭證券公司就企業從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參與貸款機構)取得的核准貸款提供最高七成的信貸擔保。參與貸款機構／企業須繳付擔保費。每筆貸款的利率均屬貸款機構的商業決定。

6. 至 2012 年左右，鑑於當時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引致的信貸收緊，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可能面對信貸緊縮的問題。於 2012 年 5 月，為協助企業渡過難關，政府提供總數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供按揭證券公司在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根據特別優惠措施，核准貸款可獲提供八成信貸擔保，而擔保費亦大幅降低。政府在特別優惠措施下的預算最高開支為 110 億元。

7. 擔保費年率由貸款的總年利率乘以擔保費年率基數以定。就總年利率為 10 厘或以下的貸款及總年利率高於 10 厘但不高於 12 厘的貸款而言，擔保費年率基數分別是總年利率的 0.1 及 0.12。每家企業及其關連公司共同在特別優惠措施下可獲擔保的貸款總額最高為 1,200 萬元(包括循環貸款)，而每筆核准貸款的擔保期最長為五年。

8. 由於當時的本地市場的消費和投資意欲大受影響，政府由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把擔保費年率降低一成，以及取消為年率 0.5% 的最低擔保費，以協助中小企應付資金周轉的問題。現時，就總年利率為 10 厘或以下的貸款及總年利率高於 10 厘但不高於 12 厘的貸款而言，擔保費年率基數分別是總年利率的 0.09 及 0.108。

9. 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最初為九個月，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結束。鑑於外圍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並為協助企業把握經濟機遇，政府在過去的財政預算案公布六度延長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

<sup>1</sup> 按揭證券公司因應其業務發展，由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將擔保計劃業務轉移至其全資附屬公司按揭保險公司。有關轉移已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LC Paper No. CB(1)684/17-18(03))。

## 特別優惠措施的推行現況

10.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按證保險公司在特別優惠措施下接獲 15 683 宗申請，當中已批出 13 974 宗申請(整體成功申請率<sup>2</sup>約為 99.3%)，涉及貸款總額約 559 億元及信貸保證總額約 448 億元。以總額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計算，使用率約為 45%。特別優惠措施惠及 8 087 家企業(當中約 92%為中小企<sup>3</sup>)及超過 203 000 名僱員。在特別優惠措施下獲批的平均貸款金額／信貸額度約為 400 萬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按證保險公司接獲 932 宗淨壞帳索償申請(撇除參與貸款機構撤回的索償申請)，已支付的索償款額及處理中的索償款額分別約為 8.1 億元及 11.6 億元，壞帳率<sup>4</sup>約為 4.395%。

## **進一步優化特別優惠措施**

11. 為了在中美貿易糾紛持續升溫時進一步減輕本地企業的融資負擔及協助企業獲得融資，政府已於 2018 年 10 月 4 日公布財政司司長決定延長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並會推出以下三項優化措施 —

- (a) 降低現行擔保費年率五成；
- (b) 增加最高貸款額，由 1,200 萬港元增加至 1,500 萬港元；以及
- (c) 延長貸款擔保期，由現時最多五年增加至七年。

此三項優化措施將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實施，並在申請期屆滿前有效。

12. 就上文 11(a)段的措施而言，由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就總年利率為 10 厘或以下的貸款而言，在特別優惠措施下的擔保費年率基數會由 0.09 減至 0.045，而就總年利率高於 10 厘但不高於 12 厘的貸款

---

<sup>2</sup> 成功申請率 = 13 974 宗獲批申請／(15 683 宗接獲的申請 - 1 526 宗過期／撤回的申請 - 82 宗尚在處理的申請)；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數字。

<sup>3</sup> 中小企指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

<sup>4</sup> 壞帳率 = (淨壞帳索償款額 - 在政府賠償後所收回的款項總額)／獲批信貸保證總額 x 100%。

而言，擔保費年率基數則會由總年利率的 0.108 減至 0.054。貸款如符合下列情況，即合資格享有擔保費年率降低五成 —

- (a) 按證保險公司在申請期屆滿前(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收到就該筆貸款提出的八成信貸擔保申請；
- (b) 有關擔保費是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或以後到期及應付予按證保險公司；以及
- (c) 就該筆貸款並未有存續的壞帳索償申請。

在現行特別優惠措施與優化措施提供額外擔保費優惠下擔保年費的比較，載於**附件**。

13. 就上文 11(b)段及 11(c)段的措施而言，如按證保險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或以後並在申請期屆滿前收到就貸款提出相關措施的申請，則該筆貸款合資格享有增加至最高 1,500 萬港元的貸款額及延長至最多七年的貸款擔保期。

14. 按我們的估計，約 3 900 筆貸款會因擔保費年率降低五成而受惠，而每筆適用貸款在整個擔保期平均可節省的擔保費約為 39,000 元。延長申請期及上述三項新優化措施所涉及的額外財政資源，不會超出特別優惠措施的預算最高開支 110 億元。我們會就新優化措施另行向財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

15. 為了作好準備，以便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開始實施優化措施，按證保險公司會把有關措施詳情通知參與貸款機構及工商組織。按證保險公司亦會制訂推廣計劃，以宣傳有關措施。

##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8 年 10 月

**在現行特別優惠措施與  
提供額外擔保費優惠的特別優惠措施下擔保年費的比較**

## 個案

貸款額 : 200 萬元 (循環貸款)

信貸擔保比率 : 八成

	現行特別優惠措施			提供額外擔保費優惠的特別優惠措施		
	10 厘或以下 (4%)	10 厘或以下 (5%)	高於 10 厘但 不高於 12 厘 (12%)	10 厘或以下 (4%)	10 厘或以下 (5%)	高於 10 厘但 不高於 12 厘 (12%)
總年利率	10 厘或以下 (4%)	10 厘或以下 (5%)	高於 10 厘但 不高於 12 厘 (12%)	10 厘或以下 (4%)	10 厘或以下 (5%)	高於 10 厘但 不高於 12 厘 (12%)
擔保費年率基數	0.09	0.09	0.108	0.045	0.045	0.054
擔保費年率	4% x 0.09 = 0.36%	5% x 0.09 = 0.45%	12% x 0.108 = 1.296%	4% x 0.045 = 0.18%	5% x 0.045 = 0.225%	12% x 0.054 = 0.648%
擔保年費*	200 萬元 x 0.36% = 7,200 元	200 萬元 x 0.45% = 9,000 元	200 萬元 x 1.296% = 25,920 元	200 萬元 x 0.18% = 3,600 元	200 萬元 x 0.225% = 4,500 元	200 萬元 x 0.648% = 12,960 元

\* 擔保年費是以擔保費年率乘以貸款額而得出，擔保費年率則以總年利率乘以擔保費年率基數而得出。